

证券代码：831730

证券简称：亚诺生物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7日

2.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藁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大街19号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晓民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临港亚诺生物”）存续分立为临港亚诺生物和沧州亚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新材料”）（暂定名，以行政审批局登记为准）。存续分立基准日为2023年9月30日，临港亚诺生物将其与土地使用权【冀（2021）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862号】相关的资产、负债以分立的方式转入新设公司亚诺新材料。存续分立后，临港亚诺生物和亚诺新材料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合作意向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光电”）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双方在沧州临港化工园区共同投资二甲亚砷联产二甲二硫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各方在为项目新设的公司中的股份以出资比例计算。

临港亚诺生物购置的500亩土地作价以分立基准日的实际支出经审计、评估确认作为部分投资，此前临港亚诺生物需把土地从现有公司分立出来用于新项目且完成土地价值评估并取得政府的项目许可及环评许可，另，公司募集的其它资金不少于5,000万元投入项目。

博硕光电向公司支付1,000万元作为该项目的前期出资。本次前期出资付款完成后，博硕光电将拥有向项目投资10,000万元至15,000万元的优先投资权，具体投资额度以最终投资协议为准。

博硕光电由于自身原因可以撤回所有投资/出资，公司应向博硕光电支付资金利息及本金，利率按年息6%计算。逾期一年不能归还，利息加倍。

《合作意向协议》属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

和落实。本事项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合作意向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